

## 南華大學 函

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簡婉惠

電話：(05)2721001分機8630

Email：nancy@n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華產職字第110090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10學年度-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  
(310902100Q\_1100901259\_649-1.pdf、310902100Q\_1100901259\_649-2.odt)

主旨：為選拔本校110學年度傑出校友，即日起受理各界推薦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的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分為：學術成就類、企業經營類、社會服務類、藝文體育類、行誼典範類、行政服務類、捐資興學類及其他類。敬請惠予推薦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
- 二、推薦書暨相關資料、證明文件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逕寄至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 三、檢附「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書各乙份，或逕自至本校產學合作暨職涯發展處網站(<https://reurl.cc/ZjGQdA>)下載。
- 四、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通過並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將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達。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綜合高中(含

10\_人事處 收文:110/09/22



1100241952

有附件



高職)、南華大學校友總會、本校各一級單位、各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電子公文  
2021/09/22  
12:52:59  
交換



裝

訂

線

